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9號

原告 劉芷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義坤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付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」加計「積欠之租金」及「起訴前之不當得利」等為斷；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陳報(一)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全部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(二)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，俾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